

《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的基础资源、创新的重要体现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进程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

区块链是一种以密码学为基础的新技术，具备防篡改、可追溯等特点，在版权产业的确权、授权、维权以及数字资产发行等环节均得到广泛的应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服务已经覆盖版权保护、版权运营和版权金融等领域。

为持续推动深圳市区块链产业和文化产业高效发展，基于深圳特色，特制定《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本标准针对版权区块链服务提出了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为评价深圳市版权行业组织或机构的版权区块链服务水平给出参考依据，以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版权产业的运用和创新发展的。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 年 1 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于 2022 年 4 月获第一批立项通过。

《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规划、立项阶段。根据 2022 年 1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划编制《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并提交实施方案。2022 年 4 月，《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获第一批立项通过。

2. 调研阶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组织各参编单位对深圳市版权产业发展状况、区块链创新应用状况等进行调研。

3. 编制阶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各参编单位就版权产业发展趋势、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法律法规遵循等方面展开讨论，细化具体标准内容的编写，形成了标准草案。该草案除了明确标准的范围、给出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之外，重点描述了版权区块链服务提供方在组织、技术、管理、人员、服务能力、资源协同能力六方面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并给出对应的评价规范。

4. 征求意见阶段。202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专家编制研讨会。会上

各参编单位就征求意见稿的标准化对象、文本布局，语言文字、逻辑、表述形式等细节展开详细讨论，从标准编制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详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5. 组织送审阶段。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汇总、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为保证标准行之有效，能够更好地总结经验和指导后续工作，标准编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 科学性原则。本文件聚焦深圳版权区块链服务水平，依据深圳建设实际情况，在已有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综合考虑了前期成果和未来规划，并确保指标有重点、有针对性。

2. 地方性原则。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服务已经覆盖版权保护、版权运营和版权金融等领域。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是一项创新性工作，需要不断深化认识、持续探索。本文件在深圳前期经验基础上，按照深圳地方特色，针对版权区块链服务提出了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为评价深圳市版权行业组织或机构的版权区块链服务水平给出参考依据，以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版权产业的运用和创新发展。

3. 规范性原则。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在编制制定的过程引用了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3847—2017《信息技术 中间件术语》、ISO 22739—2020《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术语》等规范，同时编写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文件要求，编制规范。

4. 可操作性原则。鉴于本文件后续将指导评价深圳市版权行业组织或机构的版权区块链服务水平，标准编制过程中关注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考虑标准条文的实操性，确保内容可实施、可检验。

（二）编制依据

《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主要是依据国家、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参考了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版权区块链服务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文件涉及的各项参数数值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省市相关标准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二是根据深圳版权行业组织或机构积累的经验。

（三）国内外对标情况

1. 国外对标情况。本标准参考引用了 ISO 22739: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Vocabulary(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术语)、ISO/TR 23455:2019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Overview of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smart contracts in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system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智能合约之间的交互概览)、ISO/TR 23244: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Privacy and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nsideratio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隐私和个人身份信息保护中的考虑)、ISO/TR 23576: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Security management of digital asset custodia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数字资产托管中的安全管理)等国际标准。

2. 国内对标情况。本文件主要参考引用了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3847—2017《信息技术 中间件术语》、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61—2019《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坚持科学性、地方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编制，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版权区块链服务框架、组织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人员要求、服

务能力、资源协同能力、评价体系、附录 A、参考文献。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主要条款

1. 范围。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节列出本文件中有关区块链、版权、版权服务、能力、评价要素等内容引用的文件，作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内容，包括：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Z 28828—2012《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GB/T 33136—2016《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3847—2017《信息技术 中间件术语》、GB/T 34960.3—2017《信息技术服务治理 第3部分：绩效评价》、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ISO 22739—2020《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本章节主要依据 GB/T 22239—2019、GB/Z 28828—2012、GB/T 33136—2016、GB/T 33847—2017、GB/T 34960.3—2017、GB/T 37988—2019、ISO 22739—2020 界定的以及自定义术语和定义，规范使用“作品”、“版权”、“区块链”“版权区块链服务”等 24 项术语和定义。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4. 版权区块链服务框架。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基本要求模型”和“版权区块链服务能力评价要素”。主要参考了GB/T 30271—201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评估准则》、GB/T 32428—2015《信息技术 SOA 服务质量模型及测评规范》、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7961—2019《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基本要求》、GB/T 38673—2020《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ISO 22739: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Vocabulary(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术语)、ISO/TR 23455:2019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Overview of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smart contracts in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system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智能合约之间的交互概览)、ISO/TR 23244: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Privacy and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nsideratio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隐私和个人身份信息保护中的考虑)、ISO/TR 23576: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Security management of digital asset custodia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数字资产托管中的安全管理)等。

5. 组织要求。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的组织基本要求,包括资质、知识产权和信用。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GB/T 27308—2011《合格评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 31867—2015《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等。

6. 技术要求。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的技术基本要求，包括开发能力、创新能力、区块链网络建设、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区块链中间件和运维能力。主要参考了 GB/T 38221—2019《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服务评价技术要求》、GB/T 36074.3—2019《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3部分：技术要求》、GB/T 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ISO/TR 23455:2019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Overview of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smart contracts in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system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智能合约之间的交互概览)、ISO/TR 23244: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Privacy and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nsideratio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隐私和个人身份信息保护中的考虑)、ISO/TR 23576: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Security management of digital asset custodia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数字资产托管中的安全管理)等。

7. 管理要求。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的管理基本要求，

包括服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区块链治理、风险/合规管理。主要参考了 GB/T 29245—2012《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34960.1—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9028—2018《质量管理 人员参与和能力指南》、GB/T 36618—2018《信息安全技术 金融信息服务安全规范》、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9770—2021《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安全要求》、GB/T 24353—2022《风险管理 指南》、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

8. 人员要求。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的人员基本要求，包括管理制度、资质、技能、经验。主要参考了 GB/T 37696—2019《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GB/T 41831—2022《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等。

9. 服务能力。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能力，包括基于区块链技术所提供的版权确权、版权保护、版权运营、版权金融等服务能力的集合。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GB/T 33136—2016《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

10. 资源协同能力。本章节给出了版权区块链资源协同能力，即版权区块链网络所关联的协同外部资源的能力，包括服务接入、跨链互通、数字身份认证、可信时间标识等。主要参考了 GB/T 31504—2015《信息安全技术 鉴别与授权 数字身份信息服务框架

规范》、ISO/TR 23244: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Privacy and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nsideratio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隐私和个人身份信息保护中的考虑)、ISO/TR 23576:2020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 Security management of digital asset custodians(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数字资产托管中的安全管理)等。另外还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年发布的《天平链应用接入技术规范》《天平链应用接入管理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区块链技术要求》《司法区块链管理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5月2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等。

11. 评价体系。本章节给出了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等级、评价流程、评价要求和评价报告。主要参考了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GB/T 30271—201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评估准则》、GB/T 33850—2017《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 37046—2018《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服务能力评估准则》等。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版权区块链服务评价指标和分值。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版权区块链服务评价指标和分值，其中定性评价部分的指标项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符合，定量评价

部分的指标项在给出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并计算总分值。主要参考了 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GB/T 30271—201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评估准则》、GB/T 33850—2017《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 37046—2018《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服务能力评估准则》等。

（二）亮点特色

1. 填补深圳市相关领域标准空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到，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积极推进区块链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标准引领，推动区块链标准化组织建设，建立区块链标准体系。

区块链作为一种先进的数字技术，已经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引擎。区块链在版权行业内的应用案例非常多，例如存证、取证、数字资产发行、维权、质押融资、版权金融等很多方向都有大规模的落地应用。

目前深圳市尚未制定版权区块链服务领域的地方标准，版权区块链相关标准研制有利于实现区块链先进技术赋能数字版权经济，提升深圳区块链产业技术水平，引领版权创新行业发展。

2. 辅助协助企业降本增效。

标准化工作对区块链产业发展具有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既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抓手，也是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在国内，区块链技术在理论及标准研究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标准的制定将为版权区块链服务企业提供参考依据；同时，本标准研制可以让版权区块链服务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到自身的优势与不足，对于不足之处可以采取相关措施来弥补，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区块链应用水平，同时使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全面实现降本增效的效果。

3. 提高企业新技术应用融合度。

区块链的发展必然以产业应用为支撑，版权行业迫切需要加快应用落地，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但是面对日新月异的技术创新，很多数字版权相关企业迷茫困惑，选择困难，有些企业由于对新技术知之甚少，甚至出现选择失误造成巨大损失。开展本标准的研制，充分挖掘和推广新技术，有利于引导数字文创企业深化对区块链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市场竞争力赋能，帮助企业少走弯路，更好地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在版权行业服务领域推动深圳打造成为全球新技术率先应用推广高地，巩固并强化深圳数字创新之都的先发优势。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不涉及。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保证标准的有序实施，在版权区块链服务实施过程中，建议根据标准规范对服务进行符合性测试和验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